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直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长春融创仍为实达电脑名义上第一大股东,持有实达电脑 101,517,818 股股份。为积极推动公司恢复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长春融创将所持本公司的 101,517,818 股分别转让给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 81,214,254 股、20,303,564 股,使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和 5.78%。上述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昂展置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兴鸿基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现阶段,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作为潜在股东参与公司的股改。

3、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捐赠、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赠与和置入优质资产,置出盈利性较弱的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此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赠与给上市公司,相当于昂展置业赠与 32.117%的股权,中兴鸿基赠与 8.029%的股权;S*ST 实达以其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1,228.26 元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的长春融创 10.854%的股权,相当于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 8.683%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 2.171%的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即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鸿基。通过接受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将拥有长春融创 51%的股权。

5、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产捐赠、资产置换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由于本次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现由长春融创持有的、且由昂展置业拟受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有 2000 万股被质押外,未发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关于长春融创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的特别承诺:长春融创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00 万元、95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水平,昂展置业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80%的差额,中兴鸿基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20%的差额。

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行业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对此,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且出具了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同时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捐赠资产给上市公司并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一)股票支付

公司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35,192,530 股公司股票,即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每 10 股送出 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2.6514 股股份。

(二)资产捐赠

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赠与给上市公司。相当于昂展置业赠与 32.117%的股权,中兴鸿基赠与 8.029%的股权。

(三)资产置换

S*ST 实达以其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1,228.26 元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的长春融创 10.854%的股权。相当于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 8.683%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 2.171%的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即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鸿基。本次资产置换视为等价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准,各方均无需另行支付其他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即"锁一爬二")。

(二)特别承诺

1、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关于长春融创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的特别承诺:长春融创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00 万元、95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水平,昂展置业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80%的差额,中兴鸿基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20%的差额。

2、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承诺:昂展置业所持 S*ST 实达 81,214,254 股法人股和中兴鸿基所持 S*ST 实达 20,303,564 股法人股自盈利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盈利承诺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于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3、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昂展置业承诺,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昂展置业代为垫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昂展置业偿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昂展置业的书面同意。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束日:2008 年 9 月 24 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26 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问题。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　话:0591–83725878
传　　真:0591–83708128
电子信箱:wb600734@163.com;aileen.yun@163.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ST 实达、实达电脑、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兴鸿基	指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富莱德	指 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流通 A 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相关证券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 A 股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S*ST 实达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高朋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一般均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东的改革意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捐赠、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赠与和置入优质资产,置出盈利性较弱的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1. 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股票支付、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

股票支付:

公司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35,192,530 股公司股票,即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每 10 股送出 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2.6514 股股份。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

资产捐赠:

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赠与给上市公司。相当于昂展置业赠与 32.117%的股权,中兴鸿基赠与 8.029%的股权。

资产置换:

S*ST 实达以其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1,228.26 元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的长春融创的 10.854%股权。相当于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 8.683%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 2.171%的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即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 80%的股权转让给昂展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鸿基。本次资产置换视为等价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准,各方均无需另行支付其他对价。

通过捐赠资产和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将拥有长春融创 51%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523 号),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融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4,114,710.56 元,长春融创 51%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为 139,798,502.39 元。

(1)长春融创概况

公司名称:长春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1877 号融创上城一期商业 D 区
法定代表人:许晓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三亿元整
股权构成:昂展置业持有 80%股权、中兴鸿基持有 2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长春融创业务发展简况

长春融创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长春、北京开发了多个房地产项目,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有长春融创上城项目、北京天竺杨林公寓,同时拟开发烟台"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3)长春融创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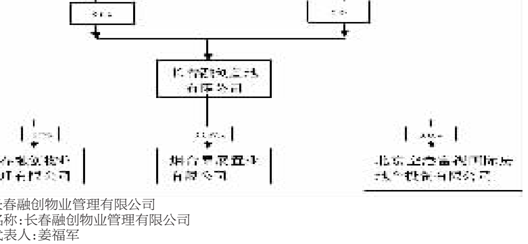

(a)长春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福军
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有偿综合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公司总员工近 120 人,负责长春融创置地所开发的上城项目的所有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项目的维护、修缮和整治。

(b)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北北
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烟台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将负责烟台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的开发。

烟台国际金融中心隶属于城市核心商业区,位于烟台市南大街与西南河路交界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项目规划为总层数为 31 层的商住综合体,总规划建筑面积数为 76,900 平方米,其中商业规划建筑面积为 20,875 平方米,公寓规划建筑面积为 39,875 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该区域的地标性商住建筑。

(c)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洁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家居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天竺杨林公寓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村西南,临靠京顺路,经机场高速公路,仅 10 多分钟即可到达燕莎商圈。京承、京顺、机场高速以及规划中的 15、13 号轨道交通线路、机场高速北线横贯东西,构成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44.1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2,643.4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规划建筑面积 29,350.66 平方米,地下部分规划建筑面积 13,292.74 平方米,地下车位 197 个。

(4)长春融创财务信息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52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融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778,036,937.12	1,549,388,049.21	1,396,474,949.17	1,404,864,956.33
长期投资合计	—	–	–	–
固定资产合计	7,765,201.28	9,807,022.37	10,746,506.69	8,104,983.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395,788.66	70,539,378.20	26,925,191.11	17,480,473.93
资产合计	841,197,927.06	1,629,734,449.78	1,434,146,646.97	1,430,450,413.62
流动负债合计	415,756,995.33	928,347,681.95	1,055,069,093.21	1,058,055,013.84
长期负债合计	151,231,053.96	445,431,053.96	243,470,000.00	227,170,000.00
负债合计	566,988,049.29	1,373,778,735.91	1,298,539,093.21	1,285,225,013.84
股东权益合计	274,209,877.77	255,955,713.87	135,607,553.76	145,225,39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41,197,927.06	1,629,734,449.78	1,434,146,646.97	1,430,450,413.6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312,586.38	267,267,152.60	703,083,708.84	383,987,442.09
二、营业利润	32,503,224.76	16,159,674.36	–3,739,762.18	–60,388,835.59
三、利润总额	19,030,105.76	15,509,856.79	–3,026,447.62	–60,637,113.74
四、净利润	18,128,058.26	1,348,160.11	–4,617,846.02	–60,556,880.22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4,610.36	–261,145,524.56	94,045,423.75	–162,030,95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8,090.93	–43,136,605.99	–891,905.81	–19,691,4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85,905.14	276,251,251.88	–51,029,437.99	210,349,63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39,385.71	–28,030,878.67	42,124,079.95	28,627,2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0,989.79	54,510,375.50	82,541,254.17	40,417,174.22

(5)长春融创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长春融创目前正在开发长春融创上城项目、北京天竺杨林公寓,同时拟开发烟台"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目前长春融创在建项目占地面积 10.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08 万平方米;另外,尚有土地储备总占地面积为 23.12 万平方米,根据长春融创各个项目的开发计划,预计 2009 年和 2010 年总建筑面积达 48.81 万平方米;未来可供销售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69.89 万平方米,可支撑未来两年以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所需。

(a)融创上城项目。

由长春融创所开发的上城项目位于长春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58.46 万平方米,预计开发建筑面积 64.31 万平方米,总体容积率为 1.1,计划分四期开发。整个社区以公寓、洋房、联排别墅为主,附以少量的小高层。目前,一期项目工程已全部竣工并于 2005 年 9 月竣工入住。二期分 A、D、C、E 四个区,其中二期 A 区于 2006 年 9 月入住,二期 D 区于 2007 年 10 月入住,正在开发建设二期 C 区,二期 E 区计划 2008 年开发;三期 A 区于 2007 年 7 月开发建设,其它区域将于 2008 年陆续开发;四期项目计划 2009 年开发,2011 年完成全部开发及销售。

长春融创"上城"项目已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b)其他项目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开镇的"杨林公寓"项目,定位于酒店式国际公寓,占地 17,984 平方米,已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由空港富视开发。

烟台"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占地约 14,000 平方米,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由烟台昂展开发。

(c)土地储备

长春融创土地储备总量为 23.12 万平方米,2009 年、2010 年计划完成房地产建设开工量占地面积分别为 13.84 万平方米、9.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29.22 万平方米、19.59 万平方米,将于 2011 年全部竣工,因此目前已有的土地储备可供上市公司未来两年以上开发与销售。

(6)长春融创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523 号),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融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4,114,710.56 元。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59 号),长春融创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2,231,370.63 元,经审计账面净值(母公司数)为 281,634,465.40 元,增值 300,596,905.23 元,增值率为 106.73%。

(7)长春融创的资产权属情况

长春融创的股权目前无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情况,也无其他权利限制。长春融创股东会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捐赠上市公司,将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交易作价为 29,751,228.26 元)的长春融创的 10.854%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2.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潜在股东昂展置业特别承诺:

(1)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关于长春融创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的特别承诺:长春融创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00 万元、95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水平,昂展置业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80%的差额,中兴鸿基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20%的差额。

(2)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承诺:昂展置业所持 S*ST 实达 81,214,254 股法人股和中兴鸿基所持 S*ST 实达 20,303,564 股法人股自盈利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盈利承诺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于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3)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昂展置业承诺,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昂展置业代为垫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昂展置业偿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昂展置业的书面同意。

3.对价执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还需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长春融创的 51%股权将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执行对价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81,214,254	23.10%	81,214,254	23.10%
2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58,771,125	16.72%	41,139,788	11.70%
3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303,564	5.78%	20,303,564	5.78%
4	中国华润总公司	13,200,000	3.75%	9,240,000	2.63%
5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建设发展总公司	11,250,000	3.20%	7,875,000	2.24%
6	福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9,855,000	2.80%	6,898,500	1.96%
7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原名福建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21,925	2.14%	5,265,348	1.50%
8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4,620,125	1.31%	3,234,088	0.92%
9	福州闽融科技有限公司	4,156,007	1.18%	2,909,205	0.8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750	0.51%	1,264,725	0.36%
11	其他	6,127,500	1.74%	4,289,250	1.22%

注: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昂展置业承诺,除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和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昂展置业代为垫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昂展置业偿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昂展置业的书面同意。

(a)律师对上述处理办法的意见:"在昂展置业受让长春融创所持实达电脑 81,214,254 股份后,昂展置业所持不受限制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超过了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垫付的股份数量,本所律师认为,昂展置业在受让实达电脑 81,214,254 股份后,具有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昂展置业所作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可行。"

(b)保荐机构对上述处理办法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流通股东的利益,大股东昂展置业同意代为垫付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的股改对价,昂展置业由长春融创处受让的不受限制非流通股股份总数超过了应垫付的股份总数,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况。基于以上事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暂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81,214,254	23.10%	注 1	注 1
2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0,303,564	5.78%	注 1	注 1
3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41,139,788	11.70%	G+12	17,577,920
				G+24	35,155,839
				G+36	41,139,788
4	中国华润总公司	9,240,000	2.63%	G+12 注 2	9,240,000
5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建设发展总公司	7,875,000	2.24%		7,875,000
6	福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6,898,500	1.96%		6,898,500
7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原名福建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65,348	1.50%		5,265,348
8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3,234,088	0.92%		3,234,088
9	福州闽融科技有限公司	2,909,205	0.83%		2,909,205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725	0.36%		1,264,725
11	其他	4,289,250	1.22%		4,289,250
	总股本	351,558,394			

注 1: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所持 S*ST 实达的法人股自盈利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盈利承诺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于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注 2: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上表基于公司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而编制,未来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应相应调整。

6.股改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　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1,882.63	62.25%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18,363.37	52.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273.21	37.75%	16,792.47	47.77%
总股本	35,155.84	100%	35,155.84	100%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鉴于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产捐赠、资产置换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由于本次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水平理论分析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的含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的含权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将由于全流通而被重新估值。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原有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对价的制定

(1)假设前提

流通股价格:以 S*ST 实达暂停上市最后一个交易日(2007 年 4 月 16 日)的收盘价 4.00 元为流通股价格。

(2)捐赠资产的对价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相应的会计调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暂停上市。仅靠公司目前的业务产生的利润,不足以保证持续盈利。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为彻底改善公司基本面,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合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东决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向上市公司捐赠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59 号),长春融创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2,231,370.63 元,经审计账面净值(母公司数)为 281,634,465.40 元,增值 300,596,905.23 元,增值率为 106.73%

本次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合计捐赠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以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233,742,606.05 元(582,231,370.63*40.146%=233,742,606.05 元)。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将上述资产捐赠给上市公司,按照股改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47.77%测算:

对价价值 =23,374.26 × 47.77%=11,165.88 万元
折合的股份数 =11,165.88/4.00=2,791.47 万股
折合对价 =2,791.47/13,273.21=0.21

据此计算,捐赠资产的折合股改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不低于 2.10 股。

(3)股份支付的对价计算

公司除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35,192,530 股公司股票,即除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每 10 股送出 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2.6514 股股份。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并不发生变化。

(4)总体对价水平

股改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为资产捐赠的对价水平和股份支付的对价水平的总和,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不低于 4.75 股。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改变,符合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恢复上市,降低退市风险,这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即"锁一爬二")。

2. 特别承诺

(1)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关于长春融创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的特别承诺:长春融创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00 万元、95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水平,昂展置业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80%的差额,中兴鸿基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 20%的差额。

(2)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承诺:昂展置业所持 S*ST 实达 81,214,254 股法人股和中兴鸿基所持 S*ST 实达 20,303,564 股法人股自盈利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盈利承诺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于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3)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昂展置业承诺,除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昂展置业代为垫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昂展置业偿还昂展置业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昂展置业的书面同意。

3.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承诺义务的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股份流通锁定事宜,以保证相关承诺的执行。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因此具有可行性。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为本次股改做出的特别承诺,昂展置业作为上市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以及中兴鸿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第三大股东,在其分别依法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均具有与承诺义务相适应的履约能力。

全体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承诺人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权属情况

序号	提出股改动议各方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	长春融创(第一大股东)	昂展置业(潜在第一大股东)	81,214,254	23.10%	质押 2000 万股
2		中兴鸿基(潜在第三大股东)	20,303,564	5.78%	无
3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国有股东)		55,825,000	15.88%	无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其他)		2,946,125	0.84%	无
4	合计		160,288,943	45.59%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28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9%,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3.25%,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现由长春融创持有的、且由昂展置业拟受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有 2000 万股被质押外,未发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相应的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部分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现由长春融创持有的、且由昂展置业拟受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有 2000 万股被质押外,未发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但由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最终完成尚需时日,若非流通股股东某些行为导致其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权利受限制,将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相应的处理方案: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尽快解决,不会对股改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已承诺,在 S*ST 实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买卖 S*ST 实达的股份,不转其持有的 S*ST 实达股份或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等行为,不进行对实施股改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三)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虽然公司 2007 年度已经盈利,但公司仍面临退市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并根据 S*ST 实达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	范剑
保荐代表人:	田磊
项目主办人:	黄东 吕德富　贾东颖
联系电话:	010–88092288
传真:	010–88091826
律师事务所:	高朋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谢 霞、李小军
联系电话:	010–59241188
传真:	010–59241199

2.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下声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 S*ST 实达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S*ST 实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声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 S*ST 实达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 S*ST 实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S*ST 实达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方案中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西南证券愿意推荐 S*ST 实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达集团及同意参加实达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且实达集团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实达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尚需取得实达集团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公司股份转让变更及涉及的信息披露、核查和登记程序。"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实达"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TART COMPUTER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实达
股票代码:600734
设立日期:1996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炎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地址邮编:350002
电子信箱:wb600734@163.com
电 话:(0591)83709680　83725878
传 真:(0591)83708128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有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S*ST 实达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的每日 9:00~17:30,及 2008 年 10 月 10 日 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秘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秘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秘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如下指定地址:

联系地址: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 A 座 9 楼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邮编:350002
电话:(0591)83709680;83725878
传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吴波　周凌云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 12:00 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40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通报了公司大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潜在股东向公司捐赠资产的议案》: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同意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潜在股东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鸿基")将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其中昂展置业捐赠 32.117%的长春融创股权,中兴鸿基捐赠 8.029%的长春融创股权。因该项资产捐赠方为公司潜在股东,因此该项资产捐赠为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许晓军先生因在昂展置业任职、董事长陈炎先生因和中兴鸿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潜在股东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同意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潜在股东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 10.854%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其中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 8.683%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 80%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 2.171%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 20%的股权。因该项资产置换对方为公司潜在股东,因此该项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许晓军先生因在昂展置业任职、董事长陈炎先生因和中兴鸿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资产无偿捐赠和资产置换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同意将审议上述资产无偿捐赠和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上述资产无偿捐赠、资产置换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同意签署《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公司决定采取公开的方式向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见《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41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潜在股东向公司捐赠资产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潜在股东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鸿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其中昂展置业捐赠 32.117%的长春融创股权,中兴鸿基捐赠 8.029%的长春融创股权。因上述资产捐赠方为公司潜在股东,因此该项资产捐赠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介绍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0 层 B2 单元,法定代表人景百孚先生,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根据长春融创和昂展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昂展置业将持有 81,214,254 股公司股份,为公司潜在大股东。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昂展置业资产总额 164,975.73 万元,负债合计 160,56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68 万元。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 18 号东四饭店 32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梅芬;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长春融创和中兴鸿基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鸿基将持有 20,303,564 股公司股份,为公司潜在股东。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鸿基资产总额 9,178.39 万元,负债合计 8,17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1 万元。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523 号),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春融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4,114,710.56 元,110,046,091.71 元对应长春融创约 40.146%的股权。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59 号),长春融创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2,231,370.63 元,较经审计账面净值为 281,634,465.40 元,增值 300,596,905.23 元,增值率为 106.73%,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233,742,606.05 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其中昂展置业捐赠 32.117%的长春融创股权,中兴鸿基捐赠 8.029%的长春融创股权。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增加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大公司恢复上市的可能性。

6、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将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0,046,091.71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 40.146%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是可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潜在股东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昂展置业、潜在股东中兴鸿基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9,752,410.68 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 10.854%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其中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 8.683%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 80%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 2.171%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 20%的股权。因该项资产置换对方为公司潜在股东,因此该项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下转 C15 版)